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9 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；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

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四）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（五）监事会认为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法、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